

#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兒園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登記日期：102 年 5 月 9、10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
登記時間：上午 8：0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30

二、登記年齡：

1. 四歲：凡出生於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之適齡幼兒。
2. 五歲：凡出生於民國 9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之適齡幼兒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1. 四歲幼兒共計 7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五歲幼兒依實際缺額遞補，備取若干名。

※附註：1. 每招收 1 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生到園就讀者，減收 2 名幼生名額。

2. 學校另外有課後留園服務，托育時間自 16：00 至 18：00。

四、本校學區：新竹市興南里 7-9 鄰，育英里 14-17、20-27 等 15 個鄰。

五、錄取順位說明：

(一)第一順位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得申請優先入園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持有新竹市(下稱本市)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4. 原住民幼兒：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，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者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順位

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三)第三順位

1. 雙(多)胞胎或子女數 3 名以上家庭之幼兒，且 100 年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。
2. 單親家庭幼兒，且 100 年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。
3. 隔代教養之幼兒：父母死亡或因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，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。

(四)第四順位

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(包括大陸配偶)，且 100 年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。

(五)第五順位

本校及新竹教育大學編制內專任及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約用人員之教職員工子女。

(六)第六順位：合於下項條件者，依本學區適齡幼兒之設籍先後排序錄取。

1. 有自用住宅：幼兒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其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，其直系血親(或法定監護人)持有房屋所有權狀，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。
2. 無自用住宅：幼兒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其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，其居住之房舍向人租賃而定有租賃契約，租期至學童入園當年年之 9 月 1 日止持續滿 4 年者。需檢具租賃契約與稅捐處「全國財產總歸戶」證明，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(於新竹縣市)無自用住宅。

(七) 第七順位：

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之適齡幼兒，其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在學區內居住，並設有正式戶籍者。依據適齡幼兒之設籍先後排序錄取。(持續居住於學區內者，可追溯最早之設籍日期；設籍滿四年以上之適齡幼兒，可追溯至「出生日期」)。

(八) 第八順位：

設籍新竹市之適齡幼兒。

- 六、登記手續：填寫新生登記審查表，繳驗戶口名簿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校方留存。(註：1. 本學區幼兒，戶口名簿中若設籍日不清楚者，請另行繳交有效期限之戶籍謄本。 2. 各順位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參閱附件：新生登記審查表)
- 七、第六、第七順位之幼兒及其隨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有異動，以最近之遷入日期為設籍日期，同學區內異動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者，設籍日期得以追溯。
- 八、分發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，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九、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：102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在本校中廊公佈欄及網站上公告。
- 十、第八順位公開抽籤：1. 抽籤時間—102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2. 抽籤辦法：籤單為第八順位幼生姓名，以公開抽籤之方式，抽出後立即公告。
- 十一、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：102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在本校中廊公佈欄及網站上公告。
- 十二、幼兒園招生簡章及新生登記審查表公告於本校網頁。  
(網址：<http://www.sctcps.hc.edu.tw>)